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29,512,887.6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81,705,935.2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期初法定盈余公积余额126,828,785.58元，为注册资本的60.2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66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800,015.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90,628,421.72元）的比例为32.62%。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0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03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7日